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04 月 06 日（三）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參、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王明文學群長、張浚林主任、李炯三主任、謝昇達主任、馮君平主任、周啟雄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林致祥主任、李紹綸主任、廖又生主任、林智莉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張懿瑩、學生代表江秉修、

伍、列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陳威豪主任、黃啟峰主任(許智豪職員代)

陸、缺席人員：段世中學群長(假)、魏慶國學群長、張玉梅主任(假)、王丁林主任、學生代表胡冠群、學生代表蔡鎔伊

柒、紀錄：魏曉婷

捌、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1.依據目前實施情形，修正法規資訊。
- 2.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下次校務會議(預計 105 年 6 月 15 日)提案決議後公告實施。

(二)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職場見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1.依人事室「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辦理實施。

(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依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本校工讀助學金辦法。

2.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辦理實施。

(四)案由：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3423 號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6641 號辦理。

2.本校 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54,570 元（104 年度為 1,687,260 元）。

3.本處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並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內容。

4.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亞院學字第 1050000862 號函辦教育部。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34466 號函核定通過。

(五)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本細則經由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2.依據目前實施情形，修訂本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實施。

(六)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依據目前實施情形，廢止本細則。

2.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廢止。

(七)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1.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2.本經費補助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1.法規訂定日期請修正。
- 2.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實施。

(八)案由：「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因需修訂法規名稱，故廢止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廢止。

(九)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1.依據目前實施情形，新增法規。
- 2.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1.法規訂定日期請修正。
- 2.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告實施

(十)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一、二、八、九、十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1.依據 10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調整第一條依據名稱；第二條參加團體保險非強制性，修正改採鼓勵性質，以及修正切結書簽署的相關規定；第八條理賠申請攜帶相關證明規範；第九條修正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帳戶；第十條提送層級上修至行政會議。
- 2.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1.第二條「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在本校就讀且具有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應修改為本保險非強制性，凡在本校就讀且具有備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
- 2.第九條「...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與被保險人連繫提供帳戶。」應修改為「...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與被保險人連繫提供之帳戶。」

3.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公布施行。

(十一) 案由：105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105 年度申請教育部特色主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自我實現」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擬由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服務學習中心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

2.經費三年規劃分別如下表：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預算總額	30			30			30		
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諮商中心	8	8	16	8	8	16	8	8	16
生活輔導組	5	5	10	5	5	10	5	5	10
服務學習中心	2	2	4	2	2	4	2	2	4

3.105 年度申請補助款 15 萬學校配合款 15 萬共計 30 萬，請審議。

4.本案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並於通過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2 月 3 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3 月 21 日來函核定通過，依來函規定辦理。

(十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補助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為鼓勵特教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培養專業能力精進。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補助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

1.建議將實施計畫整合於亞東技術學院補助特教生報考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2.修正經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照行政會議結果修正，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上簽陳請校長核示並通過。

三、104 學年第 3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12-30)。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七、八、十一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31-32)。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1. 調整辦法第五、七、八、十一條，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

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2. 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3. 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4. 法規修訂前後全文如附件二(請參閱頁 31-3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應填寫「 學生健康資料卡之基本資料調查表 」，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目前已無上網填報健康資料卡，修正資料，以符現況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 學生健康資料卡新生入學體檢表 」之項目規定。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新生入學體檢表」之項目規定。	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 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學生健康資料卡 體檢表 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 建檔 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因考量部分大專校院、研究所或博士班新生為成年人，爰增列但書規定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 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33-35)。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修正申請生活助學金依循之實施要點，以符合「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定。

2. 辦法修正對照如下表。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u>並依「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u>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服務學習時數。</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新增依循實施要點，以符合「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u>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u>佈</u>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二、三、六、九、十一、十二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36-39)。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二、三、六、九、十一、十二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或教職同仁一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u>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u>，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
第三條 大學部日間部班級設置<u>雙導師一位</u>為原則。<u>一位為生活輔導導師，另一位為專業技能導師；進修部班級以設置一位導師為原則，同時擔任生活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導師。</u>	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	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	

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六條 各群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群導師會議，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系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群導師會議辦法由各群另定之。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	依照校長指示修正。
第九條 為使雙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雙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新生導師 1. 新生入學輔導； 2.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 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二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三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四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導師與學生晤談（日間部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一次，其他年級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一）、新生導師 1. 新生入學輔導； 2.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 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二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三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四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

次)，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輔導高關懷學生、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年級週會及導師知能研習。 一、生活輔導導師主要任務： 賃居生訪視、學生缺曠課輔導、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生活異常與學生家長聯繫、學生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追蹤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及行政業務等交辦事項。 二、專業技能導師主要任務： 協助學生專業探索、專業補強、專業生涯規劃、校外實習規劃、技能證照考試等專業技能加強，並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及參與畢業典禮。 生活輔導導師與專業技能導師互相支援彼此業務。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一、雙導師津貼如下： 一、日間部：每人每個月50002,500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二、進修部：每個月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導師津貼如下： 一、日間部：每個月 50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二、進修部：每個月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格式及修正字義。

委員意見：

1. 雙導師制度會有責任釐清問題，當學生需要協助時，責任歸屬可能會造成困擾。
2. 系助理常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輔導問題與畢業生流向統計，直接給予職務津貼可能比讓他們擔任導師給予補助有幫助。
3. 導師處理的業務在生活輔導上通常占較多比例，若由職員擔任，會增加其工作量。
4. 若實施雙導師制度，必須先統計人力配置，目前若全年級有 80 個班級，那就會有 160 個導師，在人力上是否合宜還需討論。
5. 若要採取雙導師制度，是否可實施於大一或大二，讓雙導師能協助需高關懷輔導的學生；或是實施於大四，給予專業與生涯畢業流向輔導。
6. 建議學校可實施學長姐家族制，由學長姐輔導學弟妹，有時效果會比導

師更有幫助。

7. 建議彙整各群與系的意見，再決議此制度。

學生委員意見：

1. 雙導師制度對學生可能會造成困擾，發生問題會不知向哪位導師求助。
2. 已習慣現有的班會實施方式，若是此制度下兩位導師都需參加，撰寫班會記錄表可能會有點不便。

決議：

1. 第二條「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應修改為，「**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或教職同仁**.....**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2. 第四條「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應修改為「**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3. 第十一條「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雙導師津貼如下：」應修正標點符號改為「**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雙導師津貼如下：**」。
4. 請諮商中心彙整各群與系意見，依據建議修正法規後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二、五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39-40)。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二、五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案)教師或教職同仁，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三、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長與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三、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	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格式及修正字義。
--	--	------------

決議：

1. 第二條「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應修改為，「**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或教職同仁**，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2. 請諮商中心彙整各群與系意見，依據建議修正法規後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第四、五、七條，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六頁 41-45)。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四、五、七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貳仟2,000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2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修正格式與字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1.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10班得推薦1人，滿10班以上得推薦2人。 2.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3.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1. (一)、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1.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 2. 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3.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1.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	修正與統一格式。

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2.(二)、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3.(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學務處彙整。 2.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3.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格式及修正字義。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張浚林教授：

近期系上有發生學生遺失錢包的事件，在調閱與檢視監視器上花費許多時間，學校是否可以訂定法規或是相關事件處理流程，當類似事件發生時能更有效率的處理。

決議：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會協助制訂相關處理流程，未來當有類似情況發生時，可請學生至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調閱監視器並尋求協助。

二、林智莉主任：

有關線上請假系統，建議可提供學生請假情形給導師，讓導師能掌握班上學生請假狀況。

決議：請生輔組規劃請圖資處協助，新增在請假系統中。

壹拾、主席決議

一、有關導師法規，請諮商中心提供法規與意見調查給各群長與各系，彙整意見根據委員建議修改法規後，再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壹拾壹、散會(11:20)

壹拾貳、附件

【附件一】104學年第3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12-30)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31-32)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33-35)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36-39)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前後全文(頁40-41)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42-46)

【附件一】104 學年第 3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社團輔導

1. 喜悅與榮耀：

- (1) 機械系黃浩瑋同學榮獲 105 年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代表學校前往總統府接受表揚。
- (2) 設計系林嘉柔同學榮獲 105 年度優秀青年，代表學校接受縣市表揚
- (3) 電子系張峻維、材纖系侯挺智同學榮獲 105 年度優秀青年，將於 105 年夢想接棒傳遞經典活動表揚
- (4) 吉他社及 Eye 攝影社榮獲 105 年度全國社團評選特優

2. 104 學年第 2 學期班會時間表：

編號	活動日期	項目
1.	105.02.22-26	第一次班會週
2.	105.03.28-04.01	第二次班會週
3.	105.05.02-06	第三次班會週
4.	105.06.06-10	第四次班會週

(二) 關係企業邀請社團表演

1. 邀請單位：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忠孝館。
2. 邀請事由：2016 春酒聯歡晚會-校園社團表演。
3. 活動日期：105 年 02 月 24 日(三)，02 月 25 日(四)14:00-21:00。
4. 活動成果：第一天由熱舞社開場，接續由熱音社、國樂社+古箏社、武拳國術社進行音樂、舞蹈表演。第二天由熱舞社女爵士舞風、吉他社經典名曲分享。
5. 活動集錦：相關新聞內容請見勁報、大成報及亞東首頁。



(三) 學生社團學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

1. 原定社團經費審核會議為 105 年 02 月 18 日(四)上午 09:00，因寒假期間社團活動 E 化系統異常，致學生多數無法申請成功，同時社團學期經費申請成功資料也因系統移機而全數遺失，已緊急公告全校社團重新申請。
2. 社團學期計畫經費更新申請日期至 105 年 02 月 29 日(一)止，104-2 學期社團經費審核會議已延期至 105 年 03 月 13 日(日)召開完成，各社團審核通過之經費將於 104-2 學期第二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中公告執行。

(四) 旺旺中時專案計畫

1.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發起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本校分別於 104 年中秋及 105 年春節各獲得 100 個名額，總計新台幣 100 萬元提供申請。
2. 104 中秋本校提交板橋信義國小(22 位)及屏東北葉國小(31 位)，與本校(47 位)三校共計 100 位受助戶。
3. 105 春節本校提交屏東北葉國小(28 位)，社區受助戶(30 位)與本校(42 位)三方共計 100 位受助戶。

(五) 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

1. 本學期補救措施共有二種：
 - (1) 平時補救措施：尚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者（大三以上適用之），開放大三及大四平時補救措施申請作業。本學期共計 1 人申請。
 - (2) 暑期補救措施：
 - A. 實施對象：本校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之四技日間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 B. 報名方式：補救措施通知單將於 5 月底發放。依公告時間繳回報名回條。
 - C. 課程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一)-105 年 6 月 30 日(四)，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4 天。需全程參與始獲通過。
2. 105 年 2 月 18 日配合教務處辦理轉學生抵免。
3. 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期初全校導師會議發放各班核心知能講座修習狀況統計。
4. 各年級已完成 24 小時核心知能講座修習統計表如下：

年級	學生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率(%)
一年級	1,050	37	3.52%
二年級	1,077	965	89.6%
三年級	1,088	1055	96.61%
四年級	1,166	1,129	96.58%

(六) 大學入門課程（必修 0 學分）

1. 103 級及 102 級學生（含轉復學生）尚未通過大學入門課程仍需重補修課。
2. 已以簡訊通知重補修學生出席 2 月 24 日大學入門說明會，依教務處提供重補修名單本學期大學入門（二）有 86 名重(補)修學生。
3. 105 年 2 月 18 日配合教務處辦理轉學生抵免。
4. 104 學年第 2 學期共計 9 次課程，課程表如下：

項次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地點
1.	105.2.24	大學入門課程說明	方城 4 樓 50408
2.	105.3.23	電影賞析	方城 4 樓 50408
3.	105.4.6	有品亞東人	上課地點：校外 集合地點：方城穿堂

4.	105.4.13	中醫預防保健	元智 10 樓會議廳
5.	105.4.27	人權法治電影院	方城 4 樓 50408
6.	105.5.4	交通安全法律	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0401
7.	105.5.11	菸害防制宣導	元智 10 樓會議廳
8.	105.5.25	禮儀面面觀	有庠科技大樓 5 樓 10501
9.	105.6.1	生涯講座	有庠科技大樓 B1

二、104 學年第 2 學期課外組活動執行情形及規劃

(一) 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承辦人：謝欣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5.02.24(三) 12:00-13:00	1042 第一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58人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5.03.23(三) 12:00-13:00	1042 第二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5.04.27(三) 12:00-13:00	1042 第三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5.05.25(三) 12:00-13:00	1042 第四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5.06.15(三) 12:00-13:00	1042 第五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	學生會	學輔經費

(二) 其他相關會議【承辦人：謝欣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5.03.13(日) 09:00-18:00	1042 學期社團活動經費審核會議	方城410	13	學生會	校內預算
105.06.16(四) 12:00-13:00	104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方城410	-	熱音社	學輔經費
105.06.16(四) 13:00-15:00	104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研習會	方城410	-	熱音社	學輔經費

(三) 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暨知能研習-社團好好玩、亞東心傳【承辦人：謝欣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5.03.03(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一) 【從零開始】社團活動E化系統	有庠 10401	81人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3.10(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二) 【薪火相傳】社團評鑑製作	有庠 10401	110人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3.24(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三) 攝影與社團活動紀錄	有庠 10401	-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3.31(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四) 社團經驗傳承與啟發	有庠 10401	-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4.07(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五) 社團活動護理與安全	有庠 10401	-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4.28(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六) 主持與團康帶領技巧	有庠 10401	-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5.05(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七) 社團財務管理	有庠 10401	-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5.12(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八) 社團與時間管理	有庠 10401	-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5.19(四) 17:30-19:30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九) 社團活動與性別平等	有庠 10401	-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5.26(四)	第八屆社團好好玩幹部訓練(十)	有庠	-	吉他社	學輔經費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7:30-19:30	社團活動與智慧財產權	10401			
105.07.22(五)至 105.07.24(日)	第四屆亞東心傳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金山青年 活動中心	-	國樂社	學輔經費 特色發展 自籌款

(四) 社團服務學習【承辦人：蘇怡親】

1. 105 年度寒假優先區服務情況

編號	營隊名稱	社團	時間	合作學校	服務員人數
1.	侏儸紀狐園	康輔社	105.1.26-29	新北市大坪國小	14
2.	寒冬旋舞	熱舞社	105.1.25-29	宜蘭縣凱旋國小	15
3.	冬日戰士	設計系學會	105.1.26-29	苗栗縣文山國小	20
4.	實踐希望	電子系學會/ 醫管系學會	104.1.26-29	宜蘭縣竹安國小-	17
5.	深澳探險隊	吉他社	105.1.26-29	基隆市深澳國小	20
6.	我們這儀家	親善大使	105.1.27-29	新北市新埔國小	11
7.	民義的奇幻之旅	魔術社	105.2.1-5	新北市民義國小	16
8.	英為有你，冬季戀吉	英研社	105.1.26-29	新北市貢寮國小	14
9.	時光機	國樂社	105.1.25-27	花蓮縣光復國小	15
10.	動物王國	工管系學會	105.1.26-29	宜蘭縣南澳國小	14

2. 組內活動規劃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 人數	經費來源
1.	105.04.06(三) 105.04.27(三) 105.05.04(三) 14:00-17:00	伊甸基金會服務	伊甸 基金會	全校學生 30 人	學輔款
2.	105.04.06(三) 105.04.13(三) 15:00-17:00	社團服務成果 發表會	方城 408.409	全校師生 160 人	學輔款
3.	105.05.11(三) 105.05.18(三) 13:00-17:00	【舞夢飛揚】全校 社團簡報大賽	有庠 401	全校社團	學輔款
4.	105.05.14(六)-15(日) 08:00-18:00	特殊志工訓練	方城 408.409	全校師生 100 人	學輔款
5.	105.06.08(三) 15:00-17:00	寒假服務隊 授旗典禮	方城 408.409	全服務隊	學輔款

3. 社團服務學習推廣執行情形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經費來源
1.	105.02.22(一)-26(五)	國際志工宣導	各班	共計 27 場次	校內預算
2.	105.03.01(二) 105.03.03(四) 105.03.07(一) 17:30-19:30	2016 國際志工說明 會	方城 404	全校學生 101 人	校內預算
3.	105.03.09(三) 15:00-17:00	服務經驗分享	方城 408.409	全校學生 75 人	校內預算
4.	105.03.17(四)	服務心態建立	方城 410	全校學生	校內預算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經費來源
	18:00-20:00			15 人	

(五) 學生自治輔導【承辦人：楊慧雯】

1. 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社團	活動對象及人數	經費來源
105.02.25(四) 12:00-13:00	1042 第 1 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學生議會	學生會 學生議會 自治性社團負責人 35人	獎補助款
105.03.16(三) 12:00-13:00	1042 第 1 次臨時學生議會	方城410	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 8 人	-
105.03.24(四) 12:00-13:00	1042 第 2 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學生議會	-	獎補助款
105.04.28(四) 12:00-13:00	1042 第 3 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學生議會	-	獎補助款
105.05.26(四) 12:00-13:00	1042 第 4 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學生議會	-	獎補助款
105.06.16(四) 12:00-13:00	1042 第 5 次學生議會暨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學生議會	-	獎補助款

2. 學生權益座談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5.05.04(三)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一)學務長與社團學生座談	有庠10401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5.05.05(四)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二)學務長與日間部學生座談	有庠 10401	學生會	學輔經費
105.05.11(三)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三)校長與日間部學生座談	有庠 10401	學生會	學輔經費

3. 【Hold my mic · Hold your mind】主持人培訓營

時間	主題	地點	承辦社團	活動對象及人數	經費來源
105.3.16(三) 15:00-17:00	展現禮儀風範	方城 活動 教室一	行銷系學會	親善大使 自治性社團 30 人	特色主題
105.3.30(三) 15:00-17:00	Act like a gentleman/lady		行銷系學會	親善大使 自治性社團	特色主題
105.4.27(三) 15:00-17:00	個人魅力-說出好人緣		行銷系學會	親善大使 自治性社團	特色主題
105.5.4(三) 15:00-17:00	認識自我及潛能開發		行銷系學會	親善大使 自治性社團	特色主題
105.5.11(三) 15:00-17:00	個人魅力-說出影響力		行銷系學會	親善大使 自治性社團	學輔經費
105.5.18(三) 15:00-17:00	慶典主持與司儀培訓		行銷系學會	親善大使 自治性社團	學輔經費
105.5.25(三) 15:00-17:00	團康帶領及晚會主持		行銷系學會	親善大使 自治性社團	學輔經費

時間	主題	地點	承辦社團	活動對象及人數	經費來源
105.6.8(三) 15:00-17:00	【Hold my mic · Hold your mind】主持人培訓 營成果發表	元智 B2 小舞臺	行銷系學會	親善大使 自治性社團	特色主題

4. 校務參與體現校園民主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5.04-105.05	104 學年學生自治團體選舉	亞東校園	學生議會	獎補助款
105.06.03(五)	四校聯合學生會幹部訓練營 (亞東、德明、聖約翰、中國科大)	德明財經科 技大學	學生議會	學輔經費
105.07.16(六)- 07.17(日)	第二屆【薪綻】學生自治知能研習 營	亞東校園 長庚大學	學生議會	校內預算 獎補助款

(六) 課外組特色大型社團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5.05.06(五) 105.05.13(五) 105.05.20(五) 105.05.27(五) 105.06.03(五)	【第二屆亞東音樂節】-杏林春暖 杏壇芬芳-	亞東醫院	謝欣璇	吉他社	學輔經費
105.05.24(二) 12:00-20:00	1042學期社團聯合成果發表【亞 東時尚嘉年華】	有庠B1	謝欣璇	國樂社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05.06.08(三) 18:00-20:00	【不。可能 歌舞劇】	有庠B1	謝欣璇	國樂社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042 學期	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服務 性同性質交流時光(預計三場)	方城 402+403	謝欣璇	康輔社	學輔經費
105.03-105.06	品格教育分組活動	亞東校園	蘇怡親	社團分組 共 8 組	學輔款
105.5.25-6.25	【夢想畢達】畢業季系列活動 1. 5/25 風箏彩繪 2. 5/25~6/8 創意市集 3. 6/1 名人演講-這群人 4. 6/25【夢想畢達】畢業慶典	亞東校園	楊慧雯	學生會	學輔經費 學生會費
105.06.02(四) 17:30-21:30	第二屆【夢想接棒·傳遞經典】 社團交接暨績優社團幹部頒獎 典禮	有庠 B1	楊慧雯	學生會	獎補助款
105.3-105.6	系系品味品格教育推廣	各系	楊慧雯	系學會	校內預算

※生活輔導組

一、 行政事務

(一) 就學補助辦理情形

- 104-2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人數計 432 人，補助金額 1,447 萬 7,527 元。
- 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合格人數計 474 人，本校補助金額 589 萬 5,000 元。
- 104-2 學期生活助學金錄取 9 名，補助金額 15 萬 6,000 元。
- 104-2 學期關係企業同仁優待申請人數計 6 人，補助金額 2 萬 9,401 元。
- 各項就學補助各系辦理人數：

類別	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	----	----	----	----	----	----	----	----	----	----	----	----	----

各項就學優待	37	48	41	54	36	35	27	29	50	34	41	432
弱勢助學金	23	63	45	66	30	50	34	35	51	30	47	474
生活助學金	1	1	1	1	1	2	0	0	0	0	2	9
關係企業優待	0	0	0	1	2	2	0	0	0	1	0	6

(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申請計 6 件，通過 6 件。
- 104 學年度校內急難慰助申請計 11 件，核定慰問金額 6 萬 5 仟元整。
- 104 學年度急難慰助各系累計申請情形如下：

慰助系	材 纖	機 械	電 機	電 子	工 管	設 計	護 理	通 訊	醫 管	資 管	行 銷	總 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0	1	1	0	1	1	0	0	1	1	0	6
校內急難慰助	2	1	1	0	2	2	1	0	1	1	0	10

(三) 104 學年度全校工讀金使用情形：(統計至 105 年 2 月)

- 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請師長優先任用弱勢身分學生。
- 辦理情形：

項次	項目名稱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剩餘金額	執行率
1	教育部清寒	\$757,833	\$757,833	\$0	100%
2	校內 3%	\$5,397,415	\$2,126,520	\$3,270,895	39%
3	生活助學金	\$300,000	\$144,000	\$156,000	48%
4	總額	\$6,455,248	\$3,028,353	\$3,426,895	47%

(四)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

-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於本學期預設全面開放，學生需上傳證明文件始可送出假單。
-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說明：

- (1) 任課教師可依個人需求決定開放或關閉學生線上申請請假，目前預設值為「開放」，任課教師如不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請自行關閉請假系統並通知學生使用紙本請假。
- (2) 任課教師選擇開放學生線上請假，得自訂開放線上請假之期間，若未設定則預設值為「學校開放時間」(本學期為 2 月 22 日至 6 月 17 日)。
- (3) 學生點送假單 7 日後，未經任課教師審核時，該假單會自動駁回或流至生輔組審核(預設值為「自動駁回」)，任課教師若需要生輔組協助審核假單，請更改設定值；又假單自動駁回後，學生於請假期限內可再次點送假單。
- (4) 系統路徑：個人PORTAL→教學檔案→學生線上請假設定

- 使用線上請假系統的優點為：便利於學生請假和教師審核，且可減少匯入錯誤率、降低紙張耗費、節省人力成本、系統資料易於保存及利於統計分析與查詢迅速，故請師長們多予協助。

(五) 缺曠輔導

- 曠課節數統計表：(統計至 105.3.21)

曠課節數	工管系	行銷系	材纖系	設計系	通訊系	資管系	電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醫管系	總計
20~31 節	12	8	9	0	2	1	12	3	2	0	49
32~39 節	0	1	2	0	1	0	0	0	0	0	4
40 節以上	0	0	1	0	0	0	0	0	0	0	1

- 目前共發出 54 份輔導表，輔導流程：導師→主任→校安中心→生輔組→(諮商中心)→學務長。

- 曠課嚴重並已輔導三次者，生輔組個別約談，如超過 45 節將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退學。
- 輔導表發出及回收份數如下：

科系	工管系	行銷系	材纖系	設計系	通訊系	資管系	電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醫管系	總計
待回收	9	9	10	0	3	1	11	2	2	0	123
已回收	3	0	2	0	0	0	1	1	0	0	261
總計	12	9	12	0	3	1	12	3	2	0	384
回收率	25%	0%	16.6%	0%	0%	0%	8.3%	33.3%	0%	0%	13%

(六) 畢業典禮

- 104-1 學期第 2 次班會課畢業班公開票選「心」字為 104 學年度畢業主題代表字。
- 畢業典禮周邊佈置(TRUSS、羅馬旗、邀請卡)已委請設計系同學協助設計。
-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以兩場次方式進行(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 (1) 第 1 場次：電通學群、工程學群
 - (2) 第 2 場次：管理暨健康學群

(七) 僑生關懷

- 105 年 3 月 7 日辦理期初僑生座談會，預定於 4 月 26 日(二)辦理期中僑生座談會。
- 僑生共 3 位：設計系 3 年級 2 位、機械系 2 年級 1 位。

(八) 賃居住宿業務

- 105 年 4 月 8 日(五)辦理期中住宿生會議。
- 105 年 3 月 14 日(一)~105 年 4 月 15 日(五)辦理 105 年度賃居生推薦優良房東評選暨表揚活動。
- 105 年 3 月 22 日(二)~105 年 5 月 31 日(二)進行本學期賃居生訪視，並邀請學群長及系主任至香檳、高爾富學生宿舍進行期中關懷。
- 各系賃居生人數：

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人數	38	33	44	38	14	27	48	18	29	21	28	362

二、 104-2 學期活動規劃

(一) 品德教育(共 11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03.16	展現禮儀風範	50402	全校學生 30 人	郭毓庭	特色主題
02	105.03.30	基本防身術演練	50402	全校學生 30 人	郭毓庭	健促專案
03	105.03.30	主持人培訓課程~Act like a gentleman/lady	50402	全校學生 30 人	郭毓庭	特色主題
04	105.04.1-105.05.25	品香有禮微電影競賽	校內	全校學生 3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05	105.4.6	環我漂漂家園~慈濟分類站	校外	全校學生 10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06	105.4.12-14	花現亞東公益傳情	校內	全校學生 60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07	105.4.9	這香有品~聞香入門講座	50108	全校學生 3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08	105.4.27	個人魅力~說出好人緣	50402	全校學生 30 人	郭毓庭	特色主題
09	105.5.11	藝術之旅~光宗金工藝術	校外	全校學生 4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10	105.5.18	慶典主持與司儀培訓	50402	全校學生 30 人	郭毓庭	課外專案
11	105.5.25	有品亞東~國際禮儀	10501	全校學生 10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二) 親善大使(共 5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3.16	親善姿儀練習	50108	親善社員 33 人	郭毓庭	社團經費
02	105.4.12	美姿美儀社課	50108	親善社員 33 人	郭毓庭	社團經費
03	105.5.24	親善姿儀練習(文科)	50108	親善社員 33 人	郭毓庭	社團經費
04	105.5.27	商業接待禮儀證照考試	50108	親善社員 33 人	郭毓庭	-
05	105.6.14	頒獎複習社課	50108	親善社員 33 人	郭毓庭	社團經費

(三) 法治教育(共 7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04.13	法治之旅-新店調查局參訪	新店	全校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5.04.26	人權法治電影院-巴黎圍城風暴	50408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5.04.27	人權法治電影院-心鎖	50408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5.04.28	人權法治電影院-吸血鬼獵人: 林肯總統	50408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5.05.04	交通事故安全法律問題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6	105.05.09	毒害一生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7	105.06.06	網路安全你我他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四) 賃居輔導(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03.31	全校賃居座談會-賃居消防安全宣導	10401	住宿賃居生計 1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5.04.09	賃居生校外參訪-桃園味全埔心牧場	桃園	全校學生計 3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5.06.01	反詐騙宣導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5.06.02	端午節聯歡活動	50403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 生活成長營(共 2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03.30	風船的藝術品	50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5.04.09	聞香入門精油 DIY	50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六) 職場學習體驗(共 2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5.03.16	職場學習體驗(一) 前進校園，職場新體驗	10501	全校學生計 120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2	105.04.13	職場學習體驗(二)	50408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醫療事務：

(一) 提供師生專業的醫療服務，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1. 校醫看診服務：每週二、三、四、五由校醫駐診及聯康藥局藥師提供藥品，從 2 月 23 日開學至 6 月 27 日提供門診服務。
2. 預計於 4 月規劃 105 學年新生體檢醫院續約核訂，以利優先選擇醫院體檢日期。

(二)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預計於 3 月 15 日彙整本學期參加學保投保人數，以及放棄投保切結書統計及申辦作業，並寄送放棄投保名冊通知家長。
2. 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經費 50 元/人費用，以及將本學期保險費用給三商美邦人壽公司。

3. 預計 4 月規劃 105 學年學生平安承辦保險公司招標議價事宜。

(三) 大專校院學生健康系統資訊系統填報：

1. 配合教育部 104-105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系統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將本校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上傳作業。

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一) 本學期鮮味餐於 2 月 17 日進行環境消毒並於 2 月 19 日再次環境清潔，於 2 月 22 日恢復營業，早餐菜單已全部更新、午餐已依同學問卷建議新增 20 元滷肉飯盒及 25 元雞絲飯盒、且每周特餐新增五種菜色，提供本校師生更多選擇。
- (二) 105 年 2 月 1 日起，依照教育部規範執行食材登錄管理系統變更，相關資訊連結已更新於衛保組網頁-學生餐廳資訊-食在安心 e 資訊內容。
- (三)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健康行為，鼓勵選用符合餐飲衛生管理規範之餐盒，本學期持續辦理「聰明選健康吃競賽活動」，依 2 月 22 日~6 月 3 日訂購學生餐廳次數最多及訂購金額最高前二名單位發給績效獎金。
- (四)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學校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目前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皆符合衛生規範。

三、104 學年第二學期多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規劃：辦理疾病預防、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及志工培訓，共規劃 18 場活動，預估約 1065 人次。

(一) 疾病預防：

1. 健康體重控制班競賽：召開體重控制班暨計步器說明會、健康飲食講座，教導正確的飲食技巧，落實監測健康數據，搭配計步器紀錄運動成效。
2. 健康促進週：宣導早睡早起吃早餐的重要性，落實健康的生活與行為，以及中醫預防保健講座，以不同觀點談健康。規劃 8 場，預估有 550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3/1-3/18	08:30-17:30	體重控制班招生暨前測	蕭惠卿	方城 102 教室	50
3/23(三)	12:00-13:00	體控班暨計步器說明會	啟新診所蕭玉娟	方城 108 教室	50
3/30(三)	12:00-13:00	正確體重控制之卡路里	亞東醫院營養科	方城 108 教室	50
4/27(三)	12:00-13:00	外食族健康飲食的挑選	亞東醫院營養科	方城 108 教室	50
4/13(三)	15:00-17:00	中醫預防保健講座	亞東醫院中醫師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0
5/9-5/13	7:30-8:30	歐嗨啲!早鳥吃早餐活動	無	鮮味餐餐廳	150
6/1(三)	12:00-17:00	體重控制班後測	蕭惠卿	方城 102 教室	50
6/8(三)	12:00-13:00	體重控制班成果頒獎	蕭惠卿	方城 108 教室	50

(二) 菸害防制教育：與亞東醫院宣導菸害活動，規劃 2 場，預估有 200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5/4(三)	15:00-17:00	菸害知多少講座	亞東陳志道醫師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0
5/11(三)	15:00-17:00	拒吸二手菸講座	亞東陳志道醫師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0

- (三)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辦理「愛滋創意海報競賽」及「愛滋人氣標語暨人氣海報票選」活動，鼓勵學生主動思考何謂愛滋病及如何自我保護，推廣安全性教育，規劃2場競賽活動，預估約100人次。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2/18-3/18	08:00-17:30	「愛滋創意海報競賽」	郭川華	方城102教室	50
2/18-3/18	08:00-17:30	「人氣標語暨人氣海報票選」	郭川華	方城102教室	50

- (四) 班級幹部急救訓練活動：邀請亞東醫院講師群合作，宣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能，強化全校師生自救、互救之急救能力，協助師生考取急救技能證照。預計辦理2場，預估約150人次。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5/18(三)	13:00-17:00	緊急處理一把罩 班級幹部急救訓練活動	亞東醫院講師群	元智10樓會議廳、宴會廳	75
5/25(三)	13:00-17:00			元智10樓會議廳、宴會廳	75

- (五) 招募衛保志工與培訓：針對熱血保衛社社員進行性教育、急救教育與志工服務培訓課程，提供志工協助衛保組推廣健康促進活動及協助師生考取急救技能證照之經驗，提升志工對自我成長的肯定。預計辦理4場，預估約65人次。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3/02(三)	12:00-13:00	社團期初聚餐	衛保組	方城108教室	15
3/09(三)	17:30-18:30	社團期初訓練(一)	衛保組	方城102教室	10
3/16(三)	17:30-18:30	社團期初訓練(二)	衛保組	方城102教室	10
3/1-5/30	17:00-19:00	衛保志工服務	衛保組	衛保組	30

四、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 獲教育部補助105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守護青春、健康安全」計畫，補助款100,000元，校配合款20,000元，總計120,000元。
- (二) 以推動健康體位、安全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議題為主軸，推廣疾病預防及健康體位的知能，及培訓校園急救種子，加強學生意外傷害處理知能，藉由跨處室分工模式(如表一)，共同辦理「拒菸、反毒、防愛滋」，強化師生的自我保護能力，營造校園安全環境，共同守護健康生活。

表一、各組支援健康促進計畫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1	校安中心	林啟興	春暉教育菸害愛滋病有獎徵答暨社區環保服務活動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春暉有獎徵答活動，使學生對消除菸害、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等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同步辦理拒吸二手菸社區環保服務活動。
2	生輔組	郭毓庭	基本防身術演練講座	提升學生在遭遇危險情境之應變能力，以基本且有效之防身動作進行實際演練教學。
3	諮商中心	劉郁珏	愛情觀暨安全性行為宣導講座	辦理學生講座，針對愛情關係中的迷思、身體自主及安全性行為等觀念進行講授與互動，促進全校學生擁有健康的愛情與性觀念，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4	課外組	謝欣璇	【幸福!性福】舉辦性別平等講座	提升社團學生對於兩性平等的重視及強化學生自我保護能力，辦理兩性平等及性教育講座，及製作相關文宣品發行於社團與校園，營造健康校園的社團環境。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104-2 個別諮商輔導人次統計分析

本學期迄今 (105/2/1-105/3/11) 已進入中心諮商輔導服務之同學共 33 位，累計晤談 56 人次；諮商輔導各群系暨問題統計數據請見下表：

1. 依個案系級暨晤談主題人次統計

NO	系別／議題	工設	工管	行銷	材纖	通訊	資管	電子	電機	機械	醫管	護理	合計
1	自我探索	5	7	2		2	1	3	1	5	3		29
2	情緒困擾	1	4	1	1				1	3		1	12
3	時間管理	1	1					1	1				4
4	情感困擾	2			1				2	3	1		9
5	同儕關係	1	2		1			1	1	4			10
6	親子關係	3	4		1		1	1	1	1			12
7	家庭氣氛	5	3				1			2			11
8	其他					1					1		2
9	學業困擾							1					1
10	讀書技巧							1					1
11	社團經營							1		1			2
12	轉(校或系)							1					1
13	升學	2											2
14	打工										2		2
15	技職養成		1						1				2
16	抉擇策略							2	1				3
17	其他		1				3						4
18	合計	20	23	3	4	3	6	12	9	19	7	1	107

2. 依各類輔導問題統計

問題分類	人次	百分比
生活適應	47	44%
人際關係	41	39%
學習適應	5	5%
前程規劃	13	12%
合計	106	100%

(二) 導師輔導業務

1. 導師知能研習

(1) 2月9日為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會議與知能輔導研習，邀請陳正勳導演、李訓維心理師分享校園愛滋防治及情感障礙之特教生輔導議題，期能為本學期的導師輔導工作充分增能；本活動共121位導師參與。

(2)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系列工作坊將延續上年度「品味生活」之主題，以帶領導師們紓壓療癒為目標，進而發現生活中的正向能量；諮商中心將於105年3月23日及5月4日下午舉辦手工皂工作坊、品酒工作坊，歡迎導師踴躍報名。

(3) 本學期導師輔導活動辦理預告及成果：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數
1	105/2/9	104-2 期初導師會議 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 導師	會議	誠勤三樓 階梯教室	121
2	105/3/23	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品味生活」 系列 1—手工皂工作坊	全校 導師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預計 20
3	105/5/4	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品味生活」 系列—品酒工作坊	全校 導師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預計 24
4	105/6/22	104-2 期末導師會議 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 導師	會議	元智 10 樓 國際會議廳	預計 120

(三) 導師行政業務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數
1	105/4/12	系導師會議說明會	各系 助理	會議	有庠 416	預計 20
2	105/4/18- 4/29	系導師會議	全校 導師	會議	各系會議室	預計 160
3	105/5/2- 5/13	導生滿意度調查	全校 學生	問卷	各班	預計 4382
4	105/6/1- 6/15	新年度導師推薦	全校 導師	問卷	各系會議室	預計 160
5	105/6/1- 6/15	期末導師晤談統計	全校 導師	線上 系統	線上系統	預計 98
6	105/6/28	導師甄選會議	全校 導師	會議	未定	預計 160

(四) 特教生輔導業務

1. 104-2 障別與系別統計如下表：

障別 系級	聽障	學障	身體 病弱	視障	肢障	自閉 症	情緒 障礙	多重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語 障	其他	合計
資訊	0	1	2	0	3	2	6	0	0	0	2	16
工管	0	0	0	0	3	0	4	0	0	0	0	7
行銷	4	0	0	0	1	0	0	0	0	0	0	5
醫務	1	0	2	0	5	0	2	0	3	0	1	14
材料	1	1	0	0	2	0	1	1	0	0	0	6
機械	0	5	1	1	0	3	0	0	1	0	0	11
工設	0	1	0	0	1	0	0	0	0	0	0	2
電子	2	1	0	0	1	3	0	0	0	0	0	7
電機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通訊/ 資通所	0	0	0	0	0	3	0	0	0	0	1	4
總計	9	10	5	1	16	11	13	1	4	0	4	74

1. 已完成「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3,334,215 元，及「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540,000 元經費申請，並核撥入帳。
2.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經費」已完成結案並報部。

3.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將進行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
4. 1042 學年度「蘆葦花開耕讀」計劃預計 16 位特教生參與。為協助特教生更融入於校園生活，並透過服務學習的機會，提升特教生自我價值感，亦做為進入職場的前哨站。
5. 「療癒心森林」活動：為了慶祝植樹節，並緬懷國父為了建國不屈不撓的精神，因此在此 3/9(三)下午一點於方城與實習大樓中間花園舉辦此活動，讓同學與師長一同種下小樹苗，除了綠化校園外，也在心中種下愛與希望。
6. 針對特教生進行就業需求調查，將學生需求進行統整後，規劃為未來辦理職涯相關活動之依據，並將納入 105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中。
7. 辦理大四特教生就業轉銜服務，與新北市職業重建中心人員進行一對一職業評估訪談，共計 7 人次。
8. 完成 105 年 2 月份勞動部徵詢身障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調查。
9. 申請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計 41 人申請，共計 666,000 元。
10. 實習大樓、方城大樓無障礙廁所預計 3/31 完工。
11. 舉辦各項會議了解學生的需要與強化學習輔導與提供資源服務，明細如下表：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2/19	「校園裡無聲的一角」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元智 10 樓	王芷勻	121
2	3/24	蘆葦耕讀期初媒合會議	方城 108	莊栢睿	NA
3	5/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有庠 611	彭雪莉	NA
4	6/14	蘆葦耕讀期末檢討會議	方城 108	莊栢睿	NA

12. 設計多元的活動以啟發同學創意與增進人際關係，執行成果如下表：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3/9	資源教室迎新暨期初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李季芳	37
2	3/9	植樹節活動	方城	李季芳	28
3	3/23	週三午後時光遇見電影工作坊(一)	方城 201	王芷勻	NA
4	3/30	週三午後時光遇見電影工作坊(二)	方城 201	王芷勻	NA
5	4/6	健康管理計畫-健康飲食(一)	方城 108	彭雪莉	NA
6	4/13	紓壓系列工作坊(一)	方城 108	李季芳	NA
8	4/27	紓壓系列工作坊(二)	方城 108	李季芳	NA
6	5/4	健康管理計畫-健康飲食(二)	方城 108	李季芳	NA
9	5/11	畢業生轉銜-新北市職業重建中心	校外參訪	李季芳	NA
10	6/1	健康管理計畫-健康飲食(三)	方城 108	李季芳	NA
11	6/4	身障生探索體驗活動	校外	莊栢睿	NA
12	6/8	期末分享會	方城 108	李季芳	NA
13	6/8	求職求學經驗座談會	方城 108	李季芳	NA

13. 其他行政工作：

編號	日期(星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人數	承辦人
1	2/16-2/26	辦理特教生優先加退選	N/A	老師	11	莊栢睿
2	2/22-3/31	教育部特教生提報鑑定作業	N/A	N/A	13	中心老師

3	3/1-3/31	發送任課老師通知信	N/A	老師		中心老師
4	3/1-	生活協助及課業輔導 TA 申請	N/A	學生		中心老師

二、主題活動

(一) 性別平等活動

1.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將 4 月 13 日與現代婦女基金會聯合辦理「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情感交往講座，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另外，預計於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預約愛情，遇見幸福」情感價值觀測驗週擺攤活動，將進行「愛情卡」探索與「愛情態度量表」施測，以擺攤方式供全校師生參與。

(二)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1. 主軸敘述：

- (1) 「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諮商中心招募本校學生組成志工團隊，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外出至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

2. 活動執行成果如下表：

(1) 「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3/9 (三) 12:00~14:00	在心中種下幸運草	35	團體	團輔室
2	3/16 (三) 13:00~15:00	幸運草行政小幫手	預計 20 人	團體	團輔室
3	4/13 (三) 13:00~15:00	志工服務行前訓練-認識慢飛兒	預計 20 人	團體	團輔室
4	4/27 (三) 12:30~15:30	「志工服務」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愛智發展中心	預計 20 人	團體	團輔室
5	5/18 (三) 12:30~14:30	心願天燈-傳遞你的祝福	預計 20 人	團體	團輔室

(三)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1. 本學期以設計「生涯追夢之旅」為主題系列活動，以有趣的方式進行使學生探索自我，啟發學生發揮潛能促進生涯發展充實準備。

2. 活動日期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04/06	生涯電影院講座	100	講座	元智 1 樓演講廳
2	04/07	生涯電影院序曲	12	團體	方城 201
3	04/28	一同來追夢吧	12	團體	方城 201
4	05/05	最初的夢想	12	團體	方城 201
5	05/12	夢時代	12	團體	方城 201
6	05/19	追夢。足跡。	12	團體	方城 201
7	05/26	我的未來不是夢	12	團體	方城 201

(四) 班級輔導

1. 班級輔導：本學期預計舉辦 5 場班級輔導活動與 5 場班級測驗，歡迎導師及任課老師申請，此系列活動針對學生求助類型與生活困擾事件，並透過班級輔導與量表施

測，以豐富多元的輔導活動，帶領學生重視健康心理發展，以建立健康校園。目前電子 2A 已申請 3 月 28 日「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施測。

(五) 健康促進

1. 將於 4 月 8 日辦理學生講座「性福有一套－愛情觀暨安全性行為宣導」，針對愛情關係中的迷思、身體自主及安全性行為等觀念進行講授與互動，促進全校學生擁有健康的愛情與性觀念，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預計 100 位學生參與。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一、行政輔導事務

(一) 1041 學期工作成果

1. 校內違規吸菸登記輔導計 22 人次。
2. 學生兵役折抵作業計 312 人次。
3. 學生兵役作業，緩徵 432 人次，緩徵消滅 108 人次，儘後召集 52 人次，儘後召集消滅 8 人次，共計 600 人次。學生缺曠輔導計 558 人次。
4. 學生賃居現地訪視計 48 人次。
5. 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計 34 人次(學生安全、車禍事件、法律協助)。
6. 安全帽外借 374 人次。
7. 學生志工服務 2644 人次。

(二)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及預劃辦理活動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5/03/07	拒一口菸爭一口氣講座	有庠 10401 教室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亞東醫院	
02	105/03/07	遠離毒害幸福自在講座	有庠 10401 教室	學生約 600 人	林啟興	新北市衛生局	
03	105/03/07	毒品上身禍害一生講座	有庠 10401 教室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新北市衛生局	
04	105/03/11	無菸家庭戒菸就贏講座	有庠 10401 教室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亞東醫院	
05	105/03/16	紫錐花運動 種子學員培訓	軍訓室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校內款	
06	105/03/21	紫錐花運動 中山國小巡迴宣導	板橋中山國小	學生 25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校內款	
07	105/03/23	紫錐花運動 大觀國小巡迴宣導	板橋大觀國小	學生 9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校內款	
08	105/04/11	菸菸一熄萬事大吉講座	有庠 10401 教室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09	105/04/15	茫一時悔一世專題講座	有庠 10401 教室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0	105/04/13	嗎啡傷身咖啡養生	方城 108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1	105/04/27	紫錐花運動 有獎徵答活動	方城中庭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2	105/05/03	紫錐花運動 廣福國小巡迴宣導	土城廣福國小	師生 6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3	105/05/06	紫錐花運動 樂利國小巡迴宣導	土城樂利國小	師生 4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4	105/05/25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活動	法務部調查局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5	105/03/28	防災宣導-地震避難	校內	學生 100	吳高欽	學輔款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16	105/04/15	犯罪預防-反詐騙	校內	學生 100	吳高欽	學輔款	
17	105/04/15	犯罪預防-網路安全	校內	學生 90	吳高欽	學輔款	
18	105/04/25	犯罪預防-黑幫傳說	校內	學生 80	吳高欽	學輔款	
19	105/04/25	交安宣導-從心開始	校內	學生 100	吳高欽	學輔款	
20	105/04/27	防災宣導-火災逃生	校內	學生 120	吳高欽	學輔款	
21	105/05/09	防災宣導-地震避難	校外	學生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2	105/05/11	交安宣導-車禍了怎麼辦?	校內	學生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3	105/05/25	交安宣導-輪胎安全 EASY GO	校外	學生約 9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4	105/06/01	人安宣導-婦幼安全	校內	學生約 8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5	105/06/04	921 地震園區參訪	校內	學生約 4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6	105/06/06	暑假安全須知	校內	學生約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7	105/07/4-5	志工補救課程	校內	學生約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三) 學生涉法或安全事件宣導

1. 104 年 10 月間，本校學生與友人共同架設運動簽賭網站供被害人下注，並在被害人積欠賭債時，逼迫被害人簽下本票並於其住家附近張貼毀謗被害人名譽之傳單，被害人深受其擾，向警方報案且堅持提告，宋姓學生涉嫌妨害秘密、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及賭博案，全案依法移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
2. 104 年 11 月 03 日本校有庠大樓發現偷拍事件，經交叉比對，該嫌疑人坦承無誤，該案已交由學校性平會審理。

二、宣導事項：

(一) 教育部來文，如發現學生吸食電子菸，依照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辦理，如得知電子菸來源，應函送警察局(少年隊)辦理。

(二) 志工服務宣達事項

1. 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自我實踐養成，至少具備下列一項：(1)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2)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
2. 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畢業前需申請平日補救教學，並完成相關時數始得畢業。
3. 志工服務資訊可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查詢。
4.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5. 校外服務需先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赴校外服務，未依規定先申請通過者，時數不予計算。
6. 所參與之時數需至服務處所完成認證，12 小時完成後再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填寫服務心得後，將志工服務紀錄卡繳回軍訓室始完成作業程序。

(三) 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

1. 男生於大四時，如果有意願參加 105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同學，必須具備修習 2 門(學期)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且每門須達 60 分。
2. 105 年考試日期，預定於 1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屆時請多留意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網頁公告。

※服務學習中心

一、業務報告

(一) 獎學金業務

- 校外獎學金資訊，依來函隨時更新於服務學習中心獎學金專區。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共公布 50 餘項次，依來函繼續增加公布中。
- 其他獎學金申請（開放申請中）：

項次	獎學金名稱	人數
0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81
02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績優獎學金	23
03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8
04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1
05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學金	3
06	桃園市 105 推行小康計畫仁愛助學金	1
07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	1
08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2
0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04 學年下學期勸世代獎助學金	1
10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42 清寒學生助學金	2
11	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2
12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獎助學金	1
13	2016 癌症希望基金會罹癌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1
14	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天來獎學金	3
15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

- 1042 獎助學金申辦說明會，預計於 5 月 12 日（四）12：10～13：00，有庠大樓 5 樓 10501 教室辦理。

(二) 具服務學習內含之課程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含之課程」課程邀請，開課 13 門課程。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1	工商業設計系	閔嬰紅	商品開發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小	必	4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致祥	流通服務產業知識鏈實務講座	1.亞東紀念醫院 2.亞東醫院捷運站	選	3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服務作業與品質管理	淡水老人安養院	必	3
4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服飾構成與製作實習	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	必	3
5	通訊工程系	陳俊宏	網路程式設計	新北市新店安康公共托育中心	選	3
6	通識教育中心	郭富良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三峽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選	2
7	通識教育中心	楊淑芬	領導知能與實務	江翠國中特教班、資源班	必	2
8	通識教育中心	歐任淳	環境生態與倫理	基隆市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	選	2
9	電機工程系	王信雄	機器人整合控制	新北高工電機科	選	3
10	醫務管理系	楊雪華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社區	必	2
11	醫務管理系	楊雪華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社區	必	2
12	護理系	張玉梅	成人護理學實做	亞東紀念醫院	必	3
13	體育室	黃振華	體育（桌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必	0

授課教師座談會預計開會時間：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
04/29（五）	第二次座談會	1.提醒本學期課程之帳務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 2.確認已服務學習之日期，及尚未服務之日期 3.期末成果發表文件相關

		4.結案報告說明
05/27 (五)	第三次座談會	1.提醒本學期課程之帳務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 2.確認已服務學習之日期，及尚未服務之日期 3.期末成果發表文件相關 4.結案報告說明
06/01 (三)	成果發表會	暫訂有庠六樓
06/18 (五)	第四次座談會	1.本學期課程之帳務及結案

(三) 就學貸款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間：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本校共計申貸人數 1,209 人，進行第一階段本校與銀行之帳務核對，核對無誤，於 3 月 11 日送交教育部及財政中心審核。
2. 審議結果將於 15 日工作天後公布家庭年所得分類情形，並進行第二階段學生補件與取消就學貸款、繳費。
3. 1042 就學貸款說明會，預計於 5 月 19 日 (四) 12:10~13:00，有庠大樓 5 樓 10501 教室辦理。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修正前)

民國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新生入學體檢表」之項目規定。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修正後)

民國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之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新生入學體檢表~~」之項目規定。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第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

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第八條 符合申請學生，得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並依「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九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新生導師

- 1.新生入學輔導；
-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 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二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三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四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 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 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導師津貼如下：

- 一、日間部：每個月 50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 二、進修部：每個月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職同仁~~一~~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大學部日間部班級設置~~雙~~導師~~一位為原則~~，一位為生活輔導導師，另一位為專業技能導師；進修部班級以設置一位導師為原則，同時擔任生活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導師。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第六條 ~~各群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群導師會議~~，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系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群導師會議辦法由各群另定之。~~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九條 為使~~雙~~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雙~~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

~~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新生導師~~

~~1.新生入學輔導；~~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二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三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四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導師與學生晤談(日間部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一次，其他年級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輔導高關懷學生、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年級週會及導師知能研習。

一、生活輔導導師主要任務：

賃居生訪視、學生缺曠課輔導、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生活異常與學生家長聯繫、學生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追蹤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及行政業務等交辦事項。

二、專業技能導師主要任務：

協助學生專業探索、專業補強、專業生涯規劃、校外實習規劃、技能證照考試等專業技能加強，並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及參與畢業典禮。

生活輔導導師與專業技能導師互相支援彼此業務。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一、雙~~導師津貼如下：

一、日間部：~~每人~~每個月~~5000~~2,500元，每學期共4.5個月。

二、進修部：每個月2,500元，每學期共4.5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三、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群長、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案)教師或教職同仁~~，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三、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長與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第三條 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群長、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10%，共佔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1.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
2. 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3.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1.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2.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人。
3.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校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 1.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 2.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13~15 次以上者，5 分。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	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十)、其他優良事蹟。

第四條

獎勵辦法：

-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貳仟~~2,000 元。
-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 6-8 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 1.~~1~~(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 2.~~2~~(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3.~~3~~(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 1.~~1~~(一)、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 2.~~2~~(二)、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 3 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3.~~3~~(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 1.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 2.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	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